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1309667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蘇美玉等7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佳里區營頂段942、969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蘇番婆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
  - （一）營頂段942地號：1/28。
  - （二）營頂段969地號：1/28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10月13日南市地籍字第1120824287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佳里區	營頂段	942	2,541	蘇番婆	1/28
2	臺南市	佳里區	營頂段	969	2,886	蘇番婆	1/28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蘇○玉	1/20	2	蘇○華	1/20	3	蘇○祥	1/20
4	莊○昌	1/20	5	莊○雲	1/20	6	莊○美	1/20
7	莊○香	1/20						

(以下空白)